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第 12 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視訊+現場)

時 間：1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 晚上 21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出 席：常務委員—曾士哲、周安平、蔡志明、楊家華

委 員—王幸宜、周彥儒、蔡欣原、溫斯勇、徐振祥、游智勝、
黃日晟、陳科維、盧威利、蕭仰嶽、黃秉權、蔡宜峰、
許仕聰、賴柏超、劉三奇、柳堯元、蔡東螢、林培堯、
葉建陽、許恒瑞、張香茂、吳俊祥、蘇英文、賴宜姍、
戴翔琮、卓成吉、李錦龍、陳志超、吳冠緯

列 席：執行長—林昱任、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林威宏

輪值副執行長—何國寧(資企)

請 假：盧彥丞、孫奕貞、官俊彥、呂名峯、許明哲、盧冠宇

主 席：常務委員—曾士哲

記錄：陳碧苓

一、 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40 人，實到人數 34 人，超過半數
會議開始。

1. 有關 9/23 本會與健保署召開共管會議，其中宣導事項「醫療費用申報總表
線上確認」，將業務組提供相關流程圖提供給各公會，請各公會加強宣導
會員醫師，盡速完成申請，於線上完成當月費用申報，無須再郵寄總表。
2. 本分區因疫情因素有 9 家院所由衛生局通知停診(業)，健保署業已辦理相
關停診(業)補償申請，若本分區還有其他院所可洽健保署業務組辦理。
3. 由於審查醫藥專家提報診療工時之合理性，於本次共管會議業務組建議本
會另訂工時，經討論後以專業審查進行後續作業而不應以工時表內容判斷
申報是否合理標準。
4. SOP 實地訪查尚有 64 家(含新開業、書評不合格)，本會將盡速完成訪評。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p4-7

決 議：通過。

三、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 議：通過。

四、會務報告事項：

1. 財務報表(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7 份)。(附件二) p8-14
2. 收發文報告(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收文共 97 件，發文共 116 件)。(附件三) p15-42
3. 執行專案輔導追蹤及 photo 醫師統計表。(附件四) p43-44
4. 各項會議出席狀況表。(附件五) p45-48
5. 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出席狀況表。(附件六) p49-50
6. 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單統計表。(附件七) p51-52
7. 各項專案執行情況。(附件八) p53
8. 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彙整表。(附件九) p54

五、「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第 13 屆幹部訓練講習」籌備小組會議執行進度報告。(附件十) p55-57

六、有關第 13 屆委員及幹部相關名單業已完成提報作業並提交牙全會。

七、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如有異議請提案討論。(附件十一) p58-71

八、派外會議紀錄：(附件十二) p72-141

九、案題討論：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 題：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輪值為委員蔡宜峰、戴翔琮醫師，請通過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通過。	
二	案 題：擬修訂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組織章程」一事，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檢附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及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組織章程，詳見附件。 擬 辦：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通過在本會章程中研擬規範本會各組成單位權利義務之相關條文，本案付委常務委員會議研議後再提下次會議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討論。	
三	案 題：有關修訂台北區管控作業說明，新特約院所「同址不同機構代號之聯合診所」申復機制認定，請討論案。 提案人：醫管組 說 明： 一、 依據 110 年 9 月 16 日第 12-19 次醫管組暨 110 年 8 月 31 日第 12-20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新增修改文字請詳附件。 擬 辦：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 一、 本案通過說明段二修訂內容。 二、 以聯合牙醫診所形式設立之新特約院所管理，自 110 年 9 月起不予排除，並付委醫管組研議同址新特約聯合診所設立之定義。	
四	案 題：下次委員會議主席、日期、地點，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下次會議由周安平常務委員擔任主席，預計於 110.12.25(星期六)晚上 21：30 暫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召開。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如說明段通過。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1：37